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5098220182003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福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建设单位 (个人)	福鼎市市政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福鼎市滨海大道二期工程
建设位置	项目起点、终点：起点在滨海大道一期和站前大道交叉口；终点设置在白琳翁江后岐村，终点K10+690.4与县道9744交叉
建设规模	按双向六车道设计，两侧设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宽度40~48米

### 附图及附件名称

- 一、道路等级：城市主干道；
- 二、计算行车速度：二期路段V=50公里/小时；
- 三、车道及路宽：按双向六车道设计，两侧设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宽度40~48米；
- 四、立交净空：机动车道5.0米，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2.5米；
- 五、构造物等最低标准：城—A级；
- 六、结构物设计基线注明：设计基线距路中100年；
- 七、项目起点、终点：起点在滨海大道一期和站前大道交叉口；终点设置在白琳翁江后岐村，终点K10+690.4与县道9744交叉；
- 八、建设单位应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日起一年内依法办理施工许可证，确需延期时，应在规定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我局申请，项目在本证有效期内未办理完施工许可证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本证自动失效；
- 九、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乡规划）部分》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

附图：1、经图审盖章的施工图；  
附件：1、勘发改审批(2013)174号；

###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